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月8日<br>(星期日) | 常年期第五主日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依撒意亞先知書 | 58:7-10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聖詠      | 112:4-5,6-7,8-9 |
|               | 格林多前書   | 2:1-5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瑪竇福音    | 5:13-16         |

## 天國驛站 基督徒的嘴 蔡惠民神父

從前有一隻極其凶惡的老虎，見人就吃。有一天這隻老虎對牠的同伴說：「我現在開始悔悟了，所以只要見到基督徒我就不吃。」但是過了幾天，有一個基督徒經過，那隻老虎卻把他吃了，而且連骨帶肉都吃光，只剩下一張嘴。牠的同伴回來，就責備牠：「你不是說過不吃基督徒的嗎？為什麼又把他吃掉呢？」那隻老虎回答：「我是說過不吃基督徒的，但是這人全身上下，我嗅來嗅去，都嗅不出有基督徒的味道，除了那張嘴巴以外。」

行動比說話來得更有說服力，今天的三篇讀經皆強調福傳工作中行動見證的優先和重要。首先，依撒意亞先知指出，天主喜歡的齋戒，「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饑餓的人，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裡，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們衣穿。」因為天主不是一個遠離人間，不理民生疾苦的神明，而是一個進入歷史，與民共甘苦的救主。幾時以色列從他們中間消除欺壓，關懷弱小，天主便像光明

在黑暗中升起，幽暗將如中午。同樣，耶穌提醒跟隨祂的門徒，雖然天國有別於人間的治權，但天國始於今世。如果天國的拓展，沒有在我們身處的文化或社會，帶來絲毫的漣漪或影響，那只是海市蜃樓，空中樓閣。

把信仰和日常生活分割，往往是基督徒的毛病。有人喜歡視信仰為個人跟天主的關係，是自己私生活的範疇，無需要隨便向別人披露自己的信仰，或承認自己是基督徒。亦有人喜歡將基督徒當作生活上眾多角色之一，例如：之於家庭是父母子女，之於工作是上司下屬，之於教會是兄弟姊妹，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角色扮演。基督徒是相對於教會團體才出現的身份，如果在教會外亦掛著基督徒角色的話，輕則是「不切實際」，「不適宜」，重則是「出位」，「踏過界」。結果，信仰只會矮化為心靈的寄託，生活的點綴。

耶穌似乎非常明白門徒的毛病，故祂用地上的鹽和世界的光，指出基督徒之於世界的關係。一如烹調下鹽是為調味，家居點燈是為照明，基督徒的蒙召是為建設世界，服務社群。如果基督徒團體故步自封，只著眼於自身的利益和壯大，就像失了味的鹽，或放在斗底下的燈，是功能的失調，精力的錯置。

耶穌的地上鹽，世界光比喻，不單是針對那些怯於在生活中活出基督徒使命的人，反過來，為一些標榜以基督徒身份關心公共事務的人，亦同樣值得深思。如果基督徒一方面高姿態強調信仰的社會幅

度，但另一方面又不甘像鹽和燈一樣自我犧牲及燃燒，最終亦只會流於一般政客的權力角逐或利益爭拗，與失了味的鹽，或照近不照遠的燈又有甚麼分別？

除了信仰與日常生活的分割外，基督徒未能光照於人前，有時亦因為信心問題。很多人認為自己對信仰認識不足，加上自己的生活表現亦無過人之處，所以無勇氣站在公眾前為主作證。不過，根據保祿的經驗，見證信仰不在於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動聽的說話，過份的包裝或理性的剪裁，有時反容易將福音約化。保祿當年將福音帶到格林多教會時，他又軟弱，又恐懼，又戰兢不安，然而，被釘十字架耶穌的真理，正正藉著他的不足照射出來。

要有效地為主作證，「教會在亞洲」宗座勸喻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撮要：除非基督徒活出與他們所講述的信息，和諧一致的生活見證，否則就沒有真正的福音宣講。今日世界尤其需要真正的基督徒見證，因為今天的人相信見證人超過教師，相信經驗超過教導，相信生活與行動超過理論。這點在亞洲環境尤為肯定，因為亞洲人比較容易信服生活的聖德超過理性的論證。

和平綸音 **基督徒是鹽與光** 吳智勳神  
父

福音的訊息直接清楚：基督徒必須是鹽與光。山中聖訓的地點在加里肋亞湖邊，附近有鹽城，方便漁民把魚穫醃鹹保存；湖邊有山，山上的屋晚上有燈光，湖邊的人清楚看到。耶穌就地取材，以老百姓每日見到的東西作比喻。作鹽作光並非一個泛泛的邀請，而是向每人堅決的要求。基督徒必須是鹽是光，不是鹽不是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比喻很簡單，不需從深奧處想。每個猶太人都知道鹽色白，比喻純潔，他們有時用鹽作奉獻以表純潔；鹽可用來保存食物，鹹魚也是一般人常吃的東西。鹽最重要的作用大概是調味了，福音的比喻似乎也著重此點：「鹽若失了味，怎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必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吧了。」福音中的塔冷通比喻及葡萄樹比喻，都是說明自我廢棄的結果，是判決了自己。不是天主丟棄他們，而是他們捨棄自己。

鹽的比喻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自問有鹽的純潔嗎？真福八端說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」。多少次我們像法利塞人一樣只著重外表，忘記天主判斷的是我們的內心。鹽用來保存食物，我們有像鹽一樣保存福音的價值嗎？當家庭的價值、婚姻的價值、公義的價值、忠信的價值、和平的價值受到挑戰時，我們有盡過力維護它們嗎？鹽用來調味，我們的信仰有令生命加添味道，令它更豐盛、更光采、更可愛嗎？早上起來，我們能否對天主說：「主，感謝你賜給我新的一天」？抑或無可奈何地說：「唉！又要開工捱世界了」？德蘭修女令生命平添不少味道，人們從她身上感受到希望與安慰，拾

回生命的尊嚴。我們的信仰能令別人的生命放出彩虹，其味無窮嗎？

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基督徒分沾了這份照亮世界的使命。光是為別人而存在的，使人看到世界的面貌。我們的時代很少用蠟燭，可能忘記了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」的意義。基督徒的光應使人看到事物的真相，真理是甚麼、生命的價值何在、上主臨在哪裡。

光是無我的，它挑戰現代人必須有我的心態。基督徒要成為世界的光，不是為光榮

自己，而是讓人看到世界的真善美，轉而光榮天父：「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行善而受人稱讚是免不了的，但行善的動機是甚麼，正是無我或有我的分別。

做鹽做光，是基督對每一位追隨者的要求，絕無例外。求天主以恩寵提醒我們不做乏味的鹽，只照耀自己的光。當我們豐富別人的生命時，自己的生命也特別有味道；當我們照亮別人尋找天主的道路時，自己也發現天主的臨在。